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	台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9
	第三节	股份转让1	0
	第四节	股东权利义务1	.1
第四章	股东会.	1	.5
	第一节	股东会的职权1	.5
	第二节	股东会的召集1	7
	第三节	股东会的提案1	8
	第四节剧	设东会的通知1	8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1	9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2	1
第五章	董事会.	2	4
	第一节	董事2	4
	第二节	董事会2	8
第六章	监事会.	3	2
	第一节	监事3	2
	第二节	监事会3	4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3			
第八章	财务会记	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9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0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合并、分	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章	通知		.44	
第十一章	逢 投资者	省关系管理	.45	
第十二章	〕 修改章	程	.46	
第十二章	新 附则。		.47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依法由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0788677104N。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Zhangjiakou Hualing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张家口宣化区贾家营镇翰林庄村北,邮政编码 075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806,00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如有)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企业价值与可持续发展。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预拌砂浆的生产及销售;光缆、电缆、五金的销售;光伏发电;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砂石的加工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机械设备加工(不含特种设备)、白云岩开采、加工、销售;石料尾渣加工制砂;公路用水泥稳定土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魏志民	2128.0583	44.51%	净资产折股	2014.03.01
2	魏丽萍	440	9.20%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3	闫树枝	440	9.20%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4	时凤霞	429	8.97%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5	于国军	187	3.91%	货币	2015.05.29 前
6	张 天 投 心 限 伙 ()	168.52	3.53%	货币	2015.11.12
7	郭菊卉	167.6046	3.51%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8	梅学芳	161.7	3.38%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9	牛志宏	143.88	3.01%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10	华鑫证 券投资 有限公 司	110	2.30%	股份受让	2015.05.29 前
11	刘文长	55	1.15%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12	王来军	55	1.15%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13	赵秀荣	42.9371	0.90%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14	田桂芬	33.88	0.71%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15	白洋	26.4	0.55%	货币	2015.05.29 前
16	刘冬青	23.1	0.48%	净资产折股、 货币	2014.04.15 2015.11.12
17	邱 生	22	0.46%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18	雷振库	22	0.46%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19	刘飞	22	0.46%	货币	2015.05.29 前

	合计	4780.6	100%		
35	时志伟	1.1	0.02%	货币	2015.11.12
34	孟利华	1.1	0.02%	货币	2015.11.12
33	冯亮	1.1	0.02%	货币	2015.11.12
32	王宝英	4.4	0.09%	货币	2015.05.29 前
31	于红霞	4.4	0.09%	货币	2015.05.29 前
30	李文风	4.4	0.09%	货币	2015.05.29 前
29	张桂华	4.4	0.09%	货币	2015.05.29 前
28	高华民	5.5	0.12%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27	蒋司芳	5.5	0.12%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26	韩占文	6.6	0.14%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25	通旭霞	6.82	0.14%	货币	2015.05.29 前
24	赵建民	7.7	0.16%	股份受让	2015.05.29 前
23	原亚军	8.8	0.18%	货币	2015.05.29 前
22	王宝兰	11	0.23%	股份受让	2015.05.29 前
21	薛赵富	11	0.23%	货币	2015.05.29 前
20	张丽萍	18.7	0.39%	货币	2015.05.29 前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7806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7806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7806000 股,未发行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经核准):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股票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节 股东权利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处分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 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十四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三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章 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会的职权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投资、购买、出售的标的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交易的事项;

其他经股东会决议认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召开。

第二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东会的提案

第五十一条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节股东会的通知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 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 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 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 参与投票表决;
-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 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 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连续 90 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三)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 规定。
- **第七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除全体股东同意外,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七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结束时间,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新任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 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补选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离职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不少于两年。

第九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标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可以视需要设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召开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且通知时限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作出通知。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会议记录,对所议事项决定做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 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纪律 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六)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的,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补选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 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 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 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一百三十条** 召开监事会时,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 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生效不能生效,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半年 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九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

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 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 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以电话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 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 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或专人送出等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须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 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一百八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另有限制外,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布。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 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在本章程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 财务总监。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本章程所称"不满"、"以外"、"低于"、"不足"、"不超过"、"多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